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649號

第三人 龍天厚
聲請人 湯其財
湯炳又

上二人共同

代理人 連憶婷律師

相對人 光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湯其財

上列第三人就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發還擔保金事件，向本院聲請閱卷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第三人閱覽本院110年度司聲字第649號發還擔保金事件卷。

理 由

一、按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。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，為非訟事件法第48條所明定。

二、第三人主張其為相對人光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光陽公司）之董事，且聲請人湯其財為相對人光陽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故第三人就本事件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爰聲請閱卷等語。依本院裁定及公司登記資料，可認聲請人已釋明其為法律上利害關係人，其據以聲請閱覽本院上開事件卷內文書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8 日

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